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黃淑敏

被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7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

01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上訴法律審
03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04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
05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06 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再於小額訴訟
07 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
08 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亦為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8所明定。

10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因疫情期間帶配偶至臺中養
11 病,並無意拒收掛號文件。而系爭車禍係因訴外人余一新駕
12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緊急煞車,
13 上訴人未保持距離,不及煞車而碰撞系爭車輛之後右方保險
14 桿,事發當時上訴人有對系爭車輛右後方烤漆刮傷處拍照,
15 系爭車輛後右方並無裂損,嗣經詢問保養廠商後,得知若後
16 保險桿無破損時,即無須更換外罩之材料,以烤漆之方式修
17 復已足,而費用僅為烤漆工資新臺幣(下同)2,448元及烤
18 漆材料8,337元。另系爭車輛反射燈後左方之損壞並非上訴
19 人所造成,為碰撞前即存在之破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
20 擔此部分之損失,實屬無據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
21 上訴人給付之金額超過1萬785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
22 告暨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23 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24 三、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
25 度板小字第2799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上
26 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7 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28 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表明
29 原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30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
31 適用法規不當,即不能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01 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應認本件上
03 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末按審判
04 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
05 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通知後，在法院未予裁定准
06 許變更前，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應認為遲誤，法院自
07 得許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
08 台上字第79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99年度台上字第
09 226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定113年10月22日下午2時
10 30分行言詞辯論，上訴人於上開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原
11 審依到庭之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自無
12 違背法令可言，附此敘明。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
13 駁回。

14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
15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由上訴
16 人負擔。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8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19 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22 法官 顏妃琇

23 法官 張智超

24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劉冠志